

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项目

（二）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二、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须为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资格；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湛江地区有完成过类似项目案例优先，相应方案需提供湛江地区同类业绩合同 3 个；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 30 天内,编制提交《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引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专家现场验收并进行验收材料网上公示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取得验收报备回执。

(二) 报告成果及质量要求

1.《报告》须结合项目实际,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报告》须复核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暂定提交最终报批稿 6 份,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四、项目费用和报价要求

(一) 选取方式:中介超市采取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价方式: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的计费标准,本项目以 7.86 万元 为最高报价,竞价人所报价

格为整体包干价。竞价人所报价格为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取得验收备案回执。

六、结算方式

（一）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需提供合法的有效发票并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专项债券资金，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即采购人已经履行向政府支付部门的请款手续，视为按期支付。

七、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程序：报告通过专家验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备回执。

（三）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断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根据相关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由于中选单位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二）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